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40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鳴遠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鳴遠（下稱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固包括數罪中最後審理犯罪事實並從實體上諭知判決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不及於第三審之法律審及因不合法而駁回上訴之程序判決，或未及判決即撤回上訴者。又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修法意旨係尊重當事人在訴訟進行之處分權，減輕上訴審之負擔，法院得僅於當事人設定之上訴攻防範圍予以審理，而於上訴審改採罪、刑分離審判原則，但於第一審判決後，倘當事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第二審法院仍應以第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量刑妥適與否之審查，並

01 為實體判決，且法院對被告為具體科刑時，關於被告有無刑
02 罰加重、減輕或免除法定刑之具體事由，刑法第57條各款所
03 列屬有關行為屬性事由（動機、目的、所受刺激、手段、與
04 被害人之關係、違反義務之程度、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行
05 為人屬性事由（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後之態
06 度）暨其他影響量刑之因素，俱屬法院對被告科刑時應予調
07 查、辯論及審酌之事項及範圍，因此第二審法院關於「刑」
08 之審判範圍，尚非僅限與犯罪事實無關之一般個人情狀事
09 由，仍包括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攸關及其他有特殊犯罪情狀
10 而依法予以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處遇等科刑事由之判斷，
11 依此所為實體判決，自宜為相同解釋，同認係最後審理事實
12 並從實體上諭知判決之法院，申言之，所謂「犯罪事實最後
13 判決之法院」，亦包括「最後審理科刑事事實並諭知實體判決
14 之法院」。否則，在當事人明示僅就刑之一部上訴時，倘第
15 一審判決之量刑業經第二審法院撤銷改判確定後，於檢察官
16 聲請定應執行刑時，即生仍由第一審法院審查上訴審判決之
17 怪異現象，而與定刑之本質及審級制度之本旨有間（最高法
18 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56號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19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
20 示之刑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經
21 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705號判決後，受刑人僅就量刑部分
22 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319號判決撤銷
23 本院原判決刑之部分而改判拘役50日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
2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判決書在卷可憑，雖然上開案件
25 受刑人僅就量刑一部上訴，但依上開說明，仍應以最後審理
26 科刑事事實並諭知實體判決之臺灣高等法院為附表所示各罪之
27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是聲請人誤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
28 刑，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長生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張 謹 慧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罪)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日期		111/11/20	112/01/9 112/01/24	112/04/13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630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3983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398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2007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986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986號
	判決日期	112/05/15	112/12/22	112/12/22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2007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986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986號
	判決	112/09/18	113/06/14	113/06/14

(續上頁)

01

	確 定 日 期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1595 號(已執畢)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278號	
		編號1至3號經新北地院113年聲字第2661號應執行 拘役110日(易服社會勞動中)		

02

編號	4	
罪名	竊盜	
宣告刑	拘役50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日期	112/08/19~112/0 8/28	
偵查(自 訴)機關年 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7979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1 319號
	判 決 日 期	113/09/26
確	法 院	臺灣高院

(續上頁)

01

定 判 決	案 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1 319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9/26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4206號	